

傷寒論後條辨

醫者之辨
有去去

傷寒論後條辨寒之一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門人王式鉅仲堅校

辨脈法

傷寒之有六經。夫人知之。須曉仲景之意。要使人
用六經。不當爲六經用也。一爲六經用。凡一切似
是而非之病。皆得假傷寒以詭授。其傷寒不一入
綱。何則。傷寒雜病。同此六經所區別之者。脈法耳。
有脈法。則可以用六經。無脈法。遂不免爲六經用。
辨之寧勿辨乎。此處辨之有法。凡後而六經之辨。
方有源頭。法從此立。故也。所以陰陽則辨之。以爲

經表裏府藏則辨之以爲良務使本標下脈主客
了。肤邪正虛實了。脉指下無差。方從六經一勘合
之。病邪有真有假。總莫能逃。矯枉正偏在此。杜漸
防微在此。實實虛虛。萬無此害。是爲道之根源。故
論中自療濕賜而下各自名篇。未嘗系之以法。二
脉獨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明乎治傷寒不可無法。
而不從二脉中辨定之。百千法有何用處。在六經
內外諸篇。總不得不歸宗于此。以爲法之祖云。
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脉大浮數動滑此名
陽也。脉沉澹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

陽病見陰脉者死。

陰陽二字。有時可以互舉。有時不容並軒。其可以互舉者。無病之陰爲純陰。於陽則耦也。其不容並軒者。病至之陰爲邪陰。於陽則賊也。經曰。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脉有陰陽。病機之盈虛倚伏在此。醫道之輔相裁成亦在此。能於此窮其所謂則于病之先一層上。有了工夫。亦於病之深一層上。有了工夫。從此範圍諸病。自無犯手處。故開口以諒以二凡字。使萬有不齊之脉。特約之爲陽脉陰脉。則萬有不齊之病。可針之爲陽病陰病。又何傷寒。

雜病之多岐乎。蓋脈不单見。有互有兼。各以類聚也。類不聚不成邪。則凡大浮數動滑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而凡沉瀋弱弦微之互而兼者。自是一類矣。欲從彼之雜出者。分其類。無如以我之不二者。總其名。在大浮數動滑五者之體狀之息數。各不一矣。狀其爲邪氣盛。則實之診則一。經曰陽道之診則一。經曰陽道實則就其實處。以名之曰此爲陽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實曰熱曰表曰府。皆從此五等脈中體認。一陽字。勿令誤也。在沉瀋弱弦微五者之來。其體狀其息數亦不一矣。狀爲

陽於人少減
為主氣無
奈病邪既至
則攻伐又不

正氣奪則虛之診則一經曰陰道虛則就其虛處
一以名之曰此爲陰也而凡於其所生病曰虛曰
寒曰裏曰藏皆從此五等脈中體認一陰字爲令
誤也陰陽兩判無有混淆其不爲病邪播弄亦自
易易而無如幾微疑似之際病偏以假亂真則陽
中有陰陰中有陽吉凶悔吝之所關非小耳是不
可不就病與脈交互處一合參之并就病與脈參
差處一反勘之凡病之來非陰卽陽邪却定矣其
間轉移進退機則係乎脈陰病受邪雖深勿謂便
難迴護也陰病能見陽脈則藏邪從裏還表邪退

能免主氣之
處者身首一
而無從獲病
之紛紜而米
至者不啻其
百欲令彼之
百至者不至
連而妄十我
之一則必失
今我之志一
皆得而無
而後已
行於世
無得而
耳故法從
此上微
如辨脈
聞要處辨起

而正欲復死處便可與生陽病受邪因淺氣謂可
成玩愒也陽病見出陰脉則府邪去表入藏正虛
而邪漸盛生中亦須防死生死關頭甚大只在陰
陽反覆之間則見而未見處果病勢自然而然手
抑或有聞於人事也陰病自應以陰脉何由見陽
力能挽回其陽則陽長陰消陽脉即從陰脉長出
來此處未必便生然而高直之氣已來却便是
生字滋扶之本陽病自應以陽脉何至見陰過於
戕伐其陽則陽消陰長陰脉即從陽脉消下本見
此處未必便死然而鬼幽之氣已兆此便是死字

兩字是說
此陽國幾於早陰脈可以生人何法消弭此陰善
教於先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成病上費揣摩而兢兢乎脉上設恍則免因知
脈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惜惜於大浮數動
消沉瀦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著杜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退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爲病實購而三指之下非不至
爲病同下不撤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霜堅

根明生死却以兩見字示機關則一語盡俱包容
含蓄其中使人猛然于陽脈可以生人何法維護
此陽國幾於早陰脈可以生人何法消弭此陰善
教於先生死二字關心於凡幾微疑似之際自不
徒成病上費揣摩而兢兢乎脉上設恍則免因知
脈有陰陽何謂也之問非必是惜惜於大浮數動
消沉瀦弱弦微之名正啓人於此處見微知著杜
漸防微也陽可進萬不可退陰可退萬不可進務
使三指之下不至爲病實購而三指之下非不至
爲病同下不撤却六經實不靠定六經從履霜堅

陽。在。握。可。以。衙。官。六。經。奴。隸。百。病。又。何。傷。寒。之。足。
之。用。得。脉。皆。陰。經。自。傳。到。陽。經。見。出。來。
的。而。不。得。出。來。者。乃。經。定。陰。病。不。傳。
經。者。言。手。果。不。則。陰。病。之。死。生。自。是。一。
定。的。區。域。診。後。抵。須。斷。病。不。清。陰。病。矣。
註。此。條。者。幸。明。以。告。我。

冰。中。磨。洗。出。一。架。秦。鏡。來。脉。道。上。有。了。根。源。則。陽。在。握。可。以。衙。官。六。經。奴。隸。百。病。又。何。傷。寒。之。足。云。從。此。讀。仲。景。書。乃。知。一。部。太。少。正。厥。之。傷。寒。論。其。間。千。支。萬。派。只。此。首。一。條。爲。崑。崙。○。古。人。作。書。其。全。副。精。神。意。旨。未。有。不。注。在。開。章。第。一。義。上。以。爲。淵。源。者。易。之。乾。元。亨。利。貞。春。秋。之。天。王。正。月。皆。全。部。書。聚。精。會。神。處。樹。有。本。根。方。能。垂。布。枝。華。此。亦。書。之。根。也。傷。寒。論。是。何。等。一。部。書。開。卷。竟。是。一。則。生。死。前。定。數。本。上。皆。同。殊。可。笑。觀。其。以。傷。寒。名。論。一。起。手。便。撇。太。傷。寒。歸。之。陰。病。陽。病。及。勘。到。生。

死却貶太陰。脈歸重於陽之一字。則知此書爲仲景一部扶陽書。充扶陽必須禁。似禁似所以防微。此全論所由作也。條中兩見字。卽莫見乎隱之見。甚欲人戒慎恐懼也。讀傷寒論。讀一迴。增一迴。警惕。自讀一迴。增一迴。神識於扶陽抑陰之肯綮。畧在敬小慎微上。則以反說約處處得。鈴病法固知三陽三陰中說話。皆醫門中一部懲書之規畧。不是醫門中一部方書之條目也。凡人身重元之氣。與夫府藏之氣。營衛之氣。脾胃之氣。宗氣。焦氣。以及真陰之氣。無不從陽之一字。以驗盛衰。以定。

消長易所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是也。在人身誰不知當扶而殲不容戕而伐者。但云扶殲則真陰亦滋扶殲之功。若二伐則邪陽更多戕伐之暴。安見陰病盡生於陽。陽病必死於陰。蓋此陰非開病邪。凡陽氣不足之人無病之時。周身之氣莫非陰作主持。奉生之氣原少。其不至為之併凌者。未得其隙耳。病邪一至。此翻陰氣驟得。快邪悉賊。欲從吾奪。此真元等氣悉行。華太陽令成彼陰之一統。苟無擒王之師。陽誰復抗。我不能抗。則彼愈進而我愈退。一進一退無非以彼之陰氣換本我之

陽氣有看換盡所以爲病此之月然陰病見陽生明也明漸進陰漸退依然成望此卽條肉之生字也陽病見陰始生魄也魄漸進明漸退不怕不晦此卽條中之字也此盈彼虧此消彼長理因如此月可晦而復明人不可死而再生養生家珍重及此則此部傷寒論自當秘爲人天寶筏矣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難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

別是別此結
之脉字他
結非在本脉
之陰陽上別

生死關頭祇在陰陽。陰陽不辨則仲景方紙盡空。
後世殺人之具。絲只從序例內誤。設傷寒論爲此。
景汗下之書。不知從脉法中。辨定傷寒論爲仲景。
不可汗不可下之書也。試卽此條首承之陽結陰
結。及次條之陽不足陰不足。二脉法辨之。陰陽雖
屬二氣。脉有藏氣之陰陽。有病氣之陰陽。二者偏
於勝負。自形諸脉。而汗下之法。則不可以兼施。有
如胃實便秘之謂結。下證無如於結。然而有別。
焉。胃實之結。屬病氣。病氣自不能久。不必有定期。
陰陽之結。屬藏氣。藏氣能容久。倘有定期。故不曰

印脉有者，其人不壽。脉
其人名曰陽結
也。陰結也。此
是當一週期
十七日十
日。自下
來。此當
現。此方
一。此也
浮而數者，
遲而數者，
寒者，日
脈大者，
知其脈
胃中不和，
數之者，
結子處，
不可見，
計三條，
連

病有。而曰脉有。蓋二氣所稟有偏勝也。陽結者。偏
於陽。而無陰。以滋液。資其無水。陰結者。偏於陰。而
無陽。以化氣。責其無火。於脉之浮而數。沉而遲。辨
其無關於胃也。此為實。指陽氣言。能食而不大便。
食從何處消。此為陽氣有餘。故能化穀。而胃中不
致填塞也。不能食三句。作一串讀。猶言食難用飽。
飽則身體重。大便反難。陰不能化穀。而大便反難。
胃中寒。燥其液也。無水者。壯水之主。無火者。益火
之原。濟其偏。以滋培氣化。是為治法。與其失治。無
寧俟之。蓋二結無關於胃。劇亦期之。十七日。十四

經陽
其不可
下見
十條

必和序例補
入二脉後六
經前無非欲
得此處計仲
景泥中法而
其泥中法又
口上據拾內
經安得不識
人夢其技中
一爲後用若
不爲後所用
則實則棒喝

日。胃。結。其。能。久。此。乎。安。有。陽。結。反。緩。於。陰。結。乎。當。
劇。非。如。證。語。潮。熱。腹。滿。痛。等。之。變。證。此。章。十。條。日。
一。大。便。自。是。泛。常。須。十。七。十。四。日。期。至。方。覺。有。所。
若。耳。二。期。字。蓋。甚。寬。其。辭。不。啻。向。醫。家。告。限。狀。見。
下。之。一。法。不。必。爲。二。家。着。忙。也。陰。陽。二。氣。胃。實。司。
之。垂。拂。不。便。成。邪。者。全。賴。腹。中。之。胃。氣。美。厥。故。居。
妄。下。重。奪。及。胃。則。穀。消。水。去。陽。結。遂。爲。消。中。腸。空。
寒。入。陰。結。遂。成。脹。滿。不。待。期。至。而。劇。證。成。危。矣。結。
證。且。有。不。可。下。者。其。餘。不。可。從。脉。而。類。推。之。乎。
從。來。解。此。者。俱。指。作。陽。明。一。例。果。爾。仲。景。當。是。捉。

三麻只
林諸六
不從序列
六無則處
得棲下情

弄病人。晉此劇。湊定期日。以驗其陰陽有。耳。不
然。陰結。姑勿論。陽結。十七日前。頗可着手。胡為擔
閤。盡一千。荷黃蜜煎。猪膽汁。輩期期不敢奉詔。殊
可噴飯。

問曰。病有遷漸。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脉不足。
陽往從之。陽脉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
假令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漚漚
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脉弱。名曰陰不
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陽脉浮。陰脉弱。滑。則
血虛。血虛則筋急也。其脉沉者。榮氣微也。其脉浮而

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
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世人認謂肺
經二脈無閉
傷寒不知仲
景之此脈法
有傷寒二二
論脈法合不
看傷寒便將
傷寒二字去
則不無作傷

惡寒發熱爲傷寒在表之初證發汗宜莫如瀝滌
惡寒而發熱矣殊不知陰陽二氣因虛而自爲乘
傷則惡寒發熱多從不足處而見不必病邪也陽
不足者陽部之脈不足也卽下面之微脈脾象心
肺言而責重在膈中營衛之所主也陰不足者陰
部之脈不足也卽下面之弱脈雖兼肝腎言而責
重在三焦腎之夫肝之使也緣陰陽二氣雖是互
爲循環而未嘗不各歸其部一升一降中焦其轉

寒濕一節
傷寒傳是陽
也若傷寒之
脈既弱必重
高者名曰細
者謂其為弱
寒之主外也

者謂其為弱
傷寒傳是陽
也若傷寒之
脈既弱必重
高者名曰細
者謂其為弱
寒之主外也

也。上。部。籍。膈。中。為。關。隘。則。陽。升。而。陰。不。得。升。故。
無。惡。寒。證。下。部。籍。三。焦。為。底。載。則。陰。降。而。陽。不。至。
降。故。無。發。熱。證。今。寸。口。脈。微。知。膈。中。之。處。陽。部。者。
不。足。不。能。防。禦。乎。陰。而。陰。氣。得。上。入。心。肺。之。陽。中。
矣。陽。為。陰。侮。故。惡。寒。也。非。極。則。必。降。今。人。脈。弱。知。
三。焦。之。處。陰。部。者。不。足。不。能。載。運。此。陽。而。陽。氣。下。
陷。入。肝。腎。之。陰。中。矣。陰。從。陽。裏。故。發。熱。也。微。即。諸。
微。亡。陽。之。微。弱。即。諸。弱。發。熱。之。微。更。假。令。二。字。微。
弱。實。該。諸。陰。脈。言。之。當。其。惡。寒。弱。非。不。兼。弦。緊。等。
脈。要。之。不。足。之。微。脈。終。在。故。只。從。不。足。處。關。之。微。

凡入目下
所皆貴乎與
不足不能獨
兼之故

炎解之見
山邪陽

微。當。其。發。熱。時。非。不。兼。洪。數。等。脈。要。之。不。足。之。弱。
脈。自。現。亦。只。從。不。足。處。斷。之。爲。弱。想。陽。往。從。之。從。
字。可。見。不。足。猶。言。無。力。也。治。法。只。宜。建。中。以。行。真。
定。而。或。補。或。升。按。法。審。機。以。還。陽。退。陰。爲。務。一。議。
汗。而。在。上。之。陽。先。亡。在。下。之。陰。亦。散。虛。虛。之。弱。自。
在。此。汗。證。已。具。之。中。可。不。慎。之。於。脈。歟。陽。脈。浮。陰。
脈。弱。以。下。皆。有。瀝。漸。惡。寒。發。熱。證。而。諄。及。其。不。可。
汗。之。脈。也。陽。浮。陰。弱。同。於。中。風。之。緩。脈。而。此。云。血。
虛。者。彼。之。陰。陽。以。浮。沉。言。此。之。陰。陽。以。尺。寸。言。也。
筋。急。者。血。虛。失。所。養。也。部。中。只。有。一。弱。脈。則。浮。字。

者亦無有
表氣證同
而陽氣之盛
疑自陽氣

陽氣升發熱
其不可下在
浮數上故
以瀉心如車

且作另議矣。沉爲裏陰。故主營氣微浮爲表陽。故主衛氣衰。血流不行者。吐衄外溢。而營氣內涸。着此一條者。蓋以不可汗之脉。并及於不可溫而凡。擊實之法。藥不得行於虛脉之中。可類推矣。

脉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脉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脉_{音驚}驚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脉芤芤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脉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結與惡寒發熱。皆傷寒六經中所具之證。而大經中汗下之法。不過於浮沉脉取之。今日不可下。不

上浮之
結非令

可下
上辨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可汗則浮沉必有一之浮沉此不可以名取更
須髮髯其形容則不止病之異同有別而氣之微
甚亦別因更就陽結陰結以下之脉狀形容以申
言之前陽結之脉浮數此復以蕤蕤若車蓋者形
容其浮數中有擁上之象經曰脉數者久數不止
止則邪結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
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前陰結之脉
沉遲此復以纍纍如循長竿者形容其沉遲中有
牢勁之象經曰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
腹滿前衛氣衰之脉浮此復以瞢瞢如羹上肥者

後之浮沉脈
不肯陽氣衰
故以索七如
蛛絲形出陽
氣衰之沉若
大筋之沉似有
指而沉者而
此脈不沉者
血散下陰後
以陽氣衰而
之三脈證之
知仲景教人
解脈是細脈
斷知此索
醫家總不知
其何

傷寒論後條辨

形其浮而衰之象浮雖同而羹肥之浮與車蓋之
浮異矣前榮氣微之脈沉而此以榮榮如蜘蛛絲
者形其沉而微之象沉雖同而蛛絲之沉與榮榮
如繭長竿之沉又異矣顧前言榮氣微此言陽氣
衰者正見榮雖陰而實陽氣之所主亦由陽氣衰
故榮氣微也仲景重陽之一字處處照料到前言
榮氣微而血流不行則蜘蛛絲之微脈經燒針而
漸欲絕可知茲復以綿綿如瀉漆之絕者備出而
形容之欲絕不絕正肖夫血流不行之狀得諸脈
之形容而陰陽有偏有損有微有甚自不得擬六

經之證而妄容汗下矣、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藏氣之陰陽雖有有餘不足之分、總不在汗下之列、已出其例辨之矣、至若病氣之陰陽、可爲汗下法者、亦須從脈象間一勘其因、因出結促二脈辨以例之、二脈皆因止而得名、則病根在止、不在緩數、乃從緩數別其名曰結促何也、亦從陰陽上別之、緩數者無形之陰陽也、如陰結陽結之類、雖云偏勝無物阻滯結促者有形之陰陽也、偏勝之處

陽脈以行數
為常也。於脈
以行遲為常
也。此有一
所阻。陰陽
盛而不行
者。成結也。

此為之結。成
曰陽盛陰盛。

忽為邪阻。陽盛則促者。脈行疾而遇阻則脈也。陰
盛則結者。脈行遲而遇阻則停也。此為病脈。指言
病邪盛而致脈氣中之陰陽不和也。且以辨前此
之為脈病而非病脈也。脈病者。吾身藏府自不和
而見諸脈也。汗下之法。可施於有形之陰陽。不可
施於無形之陰陽。有形者。汗下之。邪從汗下出。而
陰陽自安。無形者。一誤汗下。無邪可去。而所去者
無非本。裁之氣損。陰損陽害。不可言此邪正本標
之不可不辨也。○或問此之促結與桂枝去芍藥
加附子湯之促。炙甘草湯之結。何處分別。曰促結

白虎平脉

則同而脉勢之盛衰自異。彼之促者疲於奔而無
憊也。彼之結者不能前而待替也。非謂前途修阻
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則是行不動也。
哥哥

六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
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脉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
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病有陰陽之偏。則凡陽勝者。必歸之數動之類。而
凡陰勝者。必歸之遲緩之類矣。不知有形之陰陽。
每成一定。無形之陰陽。變易不常。二氣有乘有伏。

三陽者非陰
陽相搏之氣
不從其氣而
從其形乃此
也

亢則害。承乃制。不得以陽卽爲熱。陰卽爲寒。地因
卽承出動。緩之二脉辨之。陰陽相搏。名曰動。動者
數而兼繁。靜於指下之謂浮沉。三部均至。此爲動
之正體。屬之五陽脉。列其爲邪氣。實可分別。以爲
汗下法也。若止浮而得之。或止見於寸。則曰盛。
動陽爲陰搏。則汗出衛虛可知。若止沉而得之。或
只見於尺部。則曰陰動。陰爲陽搏。則發熱榮弱可
知。至於不發熱汗出。而反形冷惡寒者。此其動極
止見於關上。而不入尺中。若字作似字。讀上下無
頭尾如豆大。知而極也。厥厥動搖。振動無勢者也。

以此經之同
等字例之則
知前條陽動
陰動及以於
陽上皆是不
同等之故也
夫去陽脉之
正氣也

以關部之假有餘。成上下之真不足。故爲三焦條。
夫三焦者。人之三元之氣。和內調外。導上宣下。莫
大於此。傷則元氣虛衰。無以溫及分肉。故形冷惡
寒。不但營衛兩虛。而中焦且冷。三動皆爲正氣不
足。或養陽。或養陰。以從陰。以引陽。分別爲治。而總
非汗下之列。就謂動數爲陽。而不加辨乎。

陽脉浮大而濡。陰脉浮大而濡。陰脉與陽脉同等者。
名曰緩也。鴻音儒此音軟

緩能成結。明屈遲陰。然正無妨於遲也。浮大則附
陽以爲用。濡則存陰以爲體。而且浮沉同等。不至

相傳是爲和平之脉。毋論汗下無所用而且不事於和溫。孰謂緩之爲陰而不深辨乎。按緩脉有三種看法。陰陽同等爲胃之正脉。陽浮陰弱爲衛不和之脉。陰陽同等而欠濡爲胃氣實之脉。復着陰脉與陽脉同等句者。仲景論脉凡有一而字者多是上字屬浮下字屬沉。今浮大而濡四字上有陽脉陰脉字。恐人誤將陰陽看作尺寸。則浮大而濡未免看作浮大而沉濡矣。浮大而濡是從下面浮大上來。却和柔而不搏指。浮如此沉亦如此。故曰同等。脉雖同等。勢却硬帶而不和柔。則胃家實之

八

狀如弓弦者
舉而得之不
其者按而得
之轉索無常
者謂轉底面
亦如此其言
二脈浮沉俱
有力方可從
乎論在未有
故下以強則
爲緊對以此
條之不特以

緩三等脈勢雖不同却總無緊急之象故皆得行
之曰緩緩者寬綽之貌脈不大何由寬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壯如弓弦按之不移也
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浮大而濡名曰緩是合三脈而成一脈則凡二三
脈合而見者從何脈作主是則脈之體用不可不
辨矣附彼者爲用存我者爲體因舉一弦脈例之
弦具少陽之體有發汗之禁非浮緊者比脈浮而
緊者名曰弦以附於浮而成表陽之用亦汗脈也
究竟弦如弓弦不移寒因自着性故靜而不移緊

陰之反北針
助此條之轉
索見於陰口
見與陰陰動
不可謂此條
誤語之爲陽

九

日來口虛足
不從氣虛之
浮大上斷病
而在按處之
戒孔上所病

如轉索無常、寒因邪擊、性故動而無常、非從浮虛
求之、則弦與緊且有別、何從辨其以陰從陽而成
表脈乎、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
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
失精、

弦脈從陽、遂爲陽用、體在彼故也、便以我爲體、則
亦能奪彼之陽、爲我陰用、如弦在大之上、陽亡也、
統於陰矣、及按之、則弦只有邊、是謂減而爲芤、大
且中空、是謂體而成虛、寒虛相搏、內陽總歸於外、

大陰病有陰
脈者不可治
何此法去所
則陰陽虛定
即後脈微令
脈更此爲在
藏之旨

上條采一大十
脈此條採一
浮脈作是矣
人於陽脈中
休記一虛六

陰外望中空是名曰革。既已成革，陽益不能續陰，而半產漏下亡血失精之證成矣。使不辨弦之爲體，又何從知大已革哉？其實而成虛，豈爲弦川校及營分乎？○弦爲陰脈，王叔和妄以爲陽，倍經甚矣。朕在王叔和自是生薑樹上生耳，自仲景論之，何嘗不龍從火裏出也。豈特弦脈陰陽顛倒，顛推仲景之意，卽謂大浮數動滑有時，名曰陰也可。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乳，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

主

此一條正
以傷寒得陰
脈在尺後
身發熱也如
其陰陽以復
津液而充其
脈不可因解
脈作手脈成
後而陽微陰
弱等病根、
以上數條為
皆原為一有

如乳脈之發戰矣。是就一脈辨之。而虛實有互呈也。故為辨。辨者。自發戰。而後辨之。辨者。辨其虛實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

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解證。以得汗為佳。非邪盛者得表而出。邪正盛虛。半者得表兼內托而出。全狀正虛者得溫補而出。

三者俱從脈辨。今之脈微正虛可知。豈任汗吐下亡血。在內之津液既亡。則在外之陰陽以無津液之搏結而亦散。所謂自和者。不過如此。此時寒熱

力無力者子
耳陰脈有力
可從後也
無力即從陰
乃首條二見
字閉合處

此條針上條
獨出二條
寒字者見
寒抱無微所
雖三日後從
浮數中教去
脈微亦不逆
常若自脈而
微則脈治而
微者是下陽
之兆便不可

傷寒論卷之九

亦自退而成解證。但脈微而無所戰、無所戰故無
復汗。以其由來夾邪原淺。此則正氣孤危而津液
難復。所云脈病人不病之根源已胎於此矣。解不
足喜。如此類宜辨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
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蒸熱汗出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此條與下條特為上條反助以作註脚。只云傷寒
三日未解。汗下亡血可知。微兼浮數非正氣全
虛可知。病人身涼和津液未亡可知。猶須解以夜

丁酉年分三
出於此三
項皆互爲
之正也以得
所非其有
正後大汗
出後大汗
中必於汗
脈病能食

半。未得陰消陽長之子刻。無以助微脈之游陽而
協浮數也。卽此勘之。則豈有諸微亡陽之兵。能任
汗吐下亡血。以伐太其陽而安臥得解之理乎。浮
與微之解得汗而後能食。兼數之脈先能食而助
其汗。至於微脈之汗出必大。只觀一必字。辨出彼
微之。不戰不汗出之。非佳兆矣。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
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
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可見解證以脈爲主。固有病愈而脈未愈。亦有脈

寸口關上尺
中言位大
小言脈形浮
沉言脈按經
數言息數
可見解下解
重有脈不在

十五

愈而病未愈者不可不辨此云寒熱不解雖刺當
愈則知彼證之解特寒熱解耳此云此脈陰陽和
平則知彼證之陰陽自和者特表氣中之陰陽非
脈氣中之陰陽今人遇虛邪而妄行尅伐以此得
解者多矣表氣暫平虛機內伏不多時而欬嗽煩
冤延成癆瘵殺人而不任罪可不深察歟
師曰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
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
出而身重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
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伊尹造脈
論氣亦是
從人處見
言字

十六

解證視脈之和平。設有所偏。治須合法。然有病。而混乎本脈者。如不兼汗之微脈是也。亦有本脈而類乎病脈者。如此條之洪大脈是也。故特舉一時令之脈以例之。使人可推類而得辨也。緣洪大爲夏令之脈。亦爲邪盛之脈。有病則從邪。無病則從令。解不解不煩。另辨矣。從其本位。看其在心部上。看其本位。看其在心部上。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陽得陰則解
陰得陽則解
兩相學皆外
欲人在此處
則矣也

此條一凡字所以總結上文之意乃反不言脉而
言病者蓋無論大小浮沉遲數等脉只以調其陰
陽二氣為主陽得陰則解陰得陽則解特舉日中
夜半以示例而正邪虛實脉治之大端無不可就
此二語推及之也夜半之陰正屬陽長日中之陽
正屬陰生則首條所云陰病見陽脉者生乃陰中
之陽非亢陽之屬也陽病見陰脉者死非陽中之
陰乃死陰之屬也仲景貴陽賁陰之旨原寓有和
陽濟陰之意在學者深思而自得之○經義中之
陰陽互根互換豈容偏勝稍一挾邪則陽便不可

上如句則病
脉在左假
令脉遲一尾
則之謂中
緩者緩水令
人從解一非
一排列柯讀
弱去不解一
局一屏端端
爾下來凡仲

虛陽虛受侮便是損機陰更不可盛陰盛生寒乃具殺氣陽則拒邪陰則容邪故也

寸口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令脉遲此爲在藏也

前法側晰陰陽者以外有陰陽內亦有陰陽從脉辨之使外氣之實虛寒熱都協到體躬之血氣營衛上審取氣機明是教人實定裡氣矣然人身無表不成裏無裏不成表則無如晷陰陽以行而而界劃之使氣有定舍則邪至屬標屬本氣交爲逆爲從可因處爲名而取之於其舍此在字竅也其

印成書

此等奇

青地有部黃

凡人一部

腐書校書

人六

中一

是也

村學究人題

何至然哉、

更上一老

右頤地

天

德上三

修 跌 陽 脈 浮

而論其病

44

1

1

1

法先要提定寸口乃緣寸口脈本準他部蓋脈之在人六部不無參差而五藏六府氣皆聚于胃以變現於氣口故寸口爲脈之大要會也寸口脈浮界在淺知邪爲在表應亦淺於凡病氣之爲疏泄爲閉凝俱責之府藏之外署自是營衛間事耳有不能責表者必其標中夾本實處藏虛脈雖見浮裏必有奸仍兼裏診以驗裏氣來協不滿寸口脈沉界在深知邪爲在裏應亦深于凡病氣之有實熱有虛寒俱責之府藏之內署不當從皮膚淺處求之矣有不能責裏者必是標從本陷實入虛留

下利

本失是
虛而即後
其數先微脈
反但浮其人
必大便難氣
噎而除之類

裡陽失守之
數如脈浮而
數則為風虛
相傳邪氣滿
于府之理知
陽明脈在通
汗出不惡寒
云云之類
是數脈該

證雖見裏脈則有奸仍兼表診以驗表邪肯罷不
罷所以然者表者裏之鄰裏者表之根于其署之
應不應知其氣之臨不臨只此來由矣入間邪正
分客主定已故表與裏對署之也若沉脈取裏署
中又分表裏此則不去別營衛卑別府藏矣府邪
易別裏之寸口脈數數為陽為熱以邪乘於府府
為裏陽所司者熱故也其有裏陽失守府氣遊外
而見數者則浮界鼓沉界不鼓藏邪曰別裏之寸
口脈遲遲為陰為寒以邪乘於藏藏為裏陰所主
者寒故也其有裏陰被阻藏氣滯府而見遲者則

諸陽脈言家
一運脉諸諸
陰脉言

數差之配府
藏須要布看
從裡得之爲
貼不從裡得
之爲難下此
浮沉之在表
裏是呆位欠
平脉着云初
持脉來定云
遲此由疾入
遲名曰內遲
外遲也切持
脉來遲去疾
此出遲入疾
名曰內遲外

沉。界。搏。浮。界。不。搏。求。其。法。唯。是。表。裏。府。藏。間。分。診。
又。夾。診。故。於。浮。沉。遲。數。求。羣。斷。可。獨。斷。獨。斷。云。何。
假。令。脉。遲。此。爲。在。藏。也。謂。遲。從。沉。見。雖。有。浮。數。之。
表。不。去。責。表。矣。以。藏。例。府。同。法。蓋。表。爲。客。邪。裡。之。
府。藏。關。於。本。氣。府。又。本。之。標。藏。更。本。之。本。經。曰。料。
度。府。藏。獨。見。若。神。則。知。其。所。含。消。息。診。看。之。謂。也。
知。其。所。含。消。息。診。看。則。審。察。表。裏。之。別。焉。之。謂。
也。觀。傷。寒。脉。浮。緊。而。尺。中。一。遲。便。曰。營。氣。不。足。血。
少。故。陽。明。脉。浮。而。遲。便。曰。營。氣。不。足。血。少。用。四。逆。何。莫。
非。卽。此。處。假。令。二。字。廣。爲。式。也。○此。條。以。表。裏。府。

虛即裏也
實即表也
此即從外
而內也
非表自是表
裡自是裡也

十八

藏換出從前陰陽又爲下諸條作綱下文層層俱
從此條申辯例雖表裏有藏亦不外于陰陽脈合
之形身則無定者陰陽有定者表裏有藏以有定
者韜無定使陰陽直從位求又則中之目也
跌陽脈浮而滑少陰脈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
何以言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脈浮而
滑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
此爲弱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尿膿
也

浮爲在表必須夾着裏脈看者試一言其例可乎

蓋在表之浮。定三部俱浮。不專責在寸口也。傷衛之寸口。其浮不必言。顧跌陽雖浮。按之則濡。不及少陰脉之浮。能盡合風傷衛之常。是以遂有脾病而下利。緣脾部有不如經之濡脉也。若脉浮大。則稱如經。合夫衛實營虛之中風證。無疑。今跌陽脉浮。按之則濡。濡與遲同。爲陰脉。以此例之。此爲在藏也。中部之藏。在脾。脾氣不足。緣胃氣虛寒之故。與陽邪下陷之熱利不同。診縱使有表。自遵先溫其裡。後攻其表之定法。治及戕害。若少陰之弦脉。未嘗非陰。而不從藏所者。以弦在浮之上。舉指纔

正不屬
脈數在表
陽明陰明又
屬胃而不屬
脾此等處全
要人辨證候
活法以推移
脈法

十九

見此而稍按則仍是浮弦。竽不得弦故無弦。脈之
病自是調而如經。萬一少陰脈浮而裡有滑數之
診則直作屎膿斷之何也。浮雖在表而滑數則爲
在府也。在藏則在府之裏脈。即從浮爲在表。由看出
來。前所云假令脈遲此爲在藏者。又須察其何部
之府藏而分別之。此一條是其例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
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表裏府藏合看。不但裏之府藏病能從表脈中看
進去。而浮爲在表。又可從裡證中看出來。因立一

汗節對皮膚
中風刺經
寒濕在骨節
分表裡

三

寒傷營之案以例之。此與下條作一串。看重在下條。此只輕輕過。而以當發其汗也。作簡頭。浮字着在表。緊字着在裏。表裏如一之診也。營衛俱病。猶云營衛俱有餘。尤須合着骨節煩疼之營傷證。脈則不只於浮。浮而有力。證則不只于頭痛惡寒。而必連及骨節疼。其間別無在府在藏之兼脈。更無在府在藏之夾證。如此方是浮爲在表之浮。在傷寒方是常發其汗之傷寒。於作案處例出。正示人不可將傷寒來泛看。遂將發汗來輕看。下諸傷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

前一條爲按
爲在麻連爲
在藏可定箇
活例此二條

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秘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秘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改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果屬在表之浮含發汗外無他法縱經誤治現出裡證而邪氣留連他脉雖改浮脉必存不致差惑也如寒傷營一證能如上文當發其汗則既汗之後邪退正回寸口之浮緊者改爲遲緩不必言而

爲浮爲沉
句定個情
後一條爲
爲在經句
個字例見
程府藏四
總非我來
配着汗而
黃者

陽內而故大
恒轉支欲升
故氣隨而

今麻反得今
半宜天言病
之由來雖久
只據與今今
脉較前反浮

跌陽亦復遲緩是爲胃氣如經若前證不發汗而
誤下之則跌陽不惟無遲緩之內和且并失浮緊
之外擊脈浮而數數爲在府幾于傷胃而動脾矣
狀其傷胃而動脾實由誤下以陷其營衛故其數
也初診先微重按乃數而浮反在數之上自是在
表之邪現在只因邪氣內陷欲升不得升故大便
鞭氣墮而除是之謂脾氣不流中焦有所得也是
之謂邪氣獨留表陽不能出也心中則飢邪熱不
殺殺潮熱發渴皆坐是相治以脈反浮爲在表之
浮而數改緩非在府之數也若欲得解必是脉當

於其前此
物安從者
前只是先
今則診到
雖前之不
虛亦改而
微或真不
虛也疑使
證校前倍
只是衛所
陷之邪而
不去按動
府氣耳病
在府却非
邪仍以汗
我出表邪
焦之脾氣
治者白治
經所謂病
其本得標

遲緩脈當遲緩。必是發其汗。失之于前者。仍用之。
于後。只以浮字為主。不因緊與數而變其度數。是
謂前後却法。所以然者。數為誤下之數。非本原之
數。故不作府治。而只救及誤下之浮。為在表脈也。
諸證皆去。病者則飢。乃胃氣得回之飢。非邪熱不
殺殺之飢矣。惟脈于遲緩後。仍不時見數。此則陷
入之邪。已着滯在經絡間。必生惡瘡。推之流注痛
痺等。皆傷寒失表故。可見表證。痰有陰邪。便宜先
溫後表。前條是其法也。若挾陽邪。自是先表後攻。
此條是其法也。浮沉遲數。又須分看者。以此尚其

病反其本
得標之方也

一

遵此例而廣及之乎。○其數何云。○改後蓋數脉原
卽緊脉。始之勢盛則爲緊。邪外擊而主寒。下後勢
微則爲數。陽向內而主熱。故數之未去。仍是緊之
未去。氣弱實之數。脈微而清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

師曰。病人脉微而清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
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
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
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證發其汗。使陽氣微。又
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寒。以
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

無休止脈兼
寒熱証無
脈者而夏無
脈者也
亡血是從前
之脈病也
家以下見
今之証非
連事觀水二
句便知

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又陰脈遲澀故知亡血也

前法因誤下而在表上體認者以其爲陽邪而尚
見表脈故也若經誤治而脈已入陰則雖見表証
又當從遲爲在藏倒定法矣有如微而澀之脈在
證不應惡寒而復發熱也病人有此只因從前曾
爲醫誤大發其汗而復大下之以致其人成了一
個亡血之軀病根已爲在藏故一病而證澀之藏
脈輒應之大寒大熱祇是陰陽二氣之逆應病在
陽氣內微陰氣內弱非表也欲着複衣欲裸其身

遲數與已汗已下之浮沉遲數不同看則未汗未
下之表裡府藏與已汗已下之表裏府藏亦不同
看須於脈證參差處一辨別之而定法在其中活
法亦在其中要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
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
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合前條觀之可見沉卽是浮內之沉而數遲卽是
沉內之數遲表裏府藏只從一個脈中遞分下去
便於診法有把拿夾狀却有一脈而介在浮沉疑

脉浮而大心
下反者有熱
十字作一頭
下面分三層
屬藏之類為
熱結其表為
經屬府之類
為其表其然
為其表其然
之類為陰通
其表為表

似間。可以從表。可以從裏。可以從府。可以從藏者。彼此之間。逆從虛實。係焉。則又不可不從外證。以決猶豫也。脉浮而大。浮為太陽。大為陽明。而尚未離乎太陽。是脉在表裏之間矣。證則心下反覆而有熱。熱如煩熱。躁渴之類。非只發熱之熱。下文汗多則熱愈。亦是此熱。是病亦在表裏之間矣。意欲攻之。恐裡陰未離乎表。今一虛其表。而陽邪遂陷。意欲汗之。恐表陽已入於裡。今一虛其表。而陰液遂亡。緩急之宜。於何取決乎。屬府屬藏。從太陽。不輕分表裏。非陰陽之府藏也。屬藏攻之。藏病從

今漫教
何如此之府
后膀胱言概
漫教則大便
硬句如此之
藏屬府屬言

攻字兼汗下
說此處云
脉遲則拘浮
大脉中兼帶
數可知

急。府。脉。從。緩。也。屬。府。汗。之。府。脉。從。急。藏。病。從。緩。也。
蓋。此。證。之。下。有。似。於。大。陷。胸。而。非。承。氣。證。故。目。攻。
之。此。證。之。汗。有。似。於。大。青。龍。而。非。麻。黃。證。故。目。汗。
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大。陷。胸。所。以。去。津。液。大。青。
龍。所。以。存。津。液。故。并。不。令。洩。數。也。脉。法。相。同。而。一。
汗。一。下。關。係。非。小。可。不。審。之。又。審。乎。若。復。脉。遲。遲。
爲。在。藏。以。未。離。乎。表。之。浮。大。合。乎。陰。藏。之。遲。恐。實。
證。夾。虛。陽。證。夾。寒。俱。未。可。知。敢。攻。之。乎。只。此。一。個。
脉。有。在。表。在。裏。在。府。在。藏。之。不。同。又。安。見。其。通。分。
之。易。易。也。故。定。法。雖。是。如。此。神。明。則。存。乎。其。人。耳。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

非其人而妄議及攻則大汗大下之法去病何難難在辨證辨證何難難在辯脈辯脈何難難於脈證參差兩在疑似之間辨之不確而實實虛虛之虛實刻開于命矣故上條尚未可攻留作歇後語照按此條浮洪之脈洪即大脈洪則爲洪夫浮大之脈非命絕之脈且洪而得此陰陽離絕之象其命之自絕乎抑或有誤汗誤下以災之者又未知何藥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者此

爲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體如爛，薰直視搖頭者，此爲心絕也。唇吻反青，四支厥逆者，此爲肝絕也。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爲脾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

藏云受災，明係虛虛之禍。大汗則成陽脫，肺心之藏先受之。大下則成陰脫，肝腎之藏先受之。脾主陰而統四藏，脫則無不脫者，必其人先有此藏之虛，而後受及於災。視其所絕，知犯何逆，死脈法可辨乎。

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

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陰陽二氣不離。陽絕而陰未竭不死。陰絕而陽未竭不死。但有先後之殊耳。誤汗誤下之變。縱令生前之證。莫可追憶。而或青或赤。尚留身色。于死後誰謂殺人而無證驗。可遂逃其罪乎。吾姑數舉之以爲從事傷寒而不辨及脈法者一警也。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亡。

經曰逆者瀉
中寒者瀉血
血寒則凝熱
也其脈反下
之者以心下
反硬故立瀉
反飲冷水者
以其有熱故

謂有金入不
納有似於虛

總此一浮大脈於脈遲尚未可攻之下忽接上死
證三條而畧不敘起致死之由乃於此條突出一
寸口脈浮大而濇反下之此爲大逆自作則仲
景明示人以此句爲逆上前三條連來作接下之
虛勢波平屈起藕斷絲連文陣莫奇於此大逆無
踰於死既往不必咎矣今更言其逆者浮水必無
血大未必爲寒而濇反下之浮則無血矣大則爲
寒矣有表無裏此爲在藏濇者於腸鳴之時應悟
腸空寒擊從藏治急救其逆爲當乃因其虛躁而
飲以冷水悞之又悞宜乎寒加水搏而致譫也以

于

此證之下浮大脉而發中寒且虛如此則知喘而不休等證之命絕者自是誤攻浮大兼遲之脉之災矣表裏府藏之原頭可不辨乎

于跌陽脉浮浮則爲虛虛浮相搏故令氣訥言胃氣虛竭也脉滑則爲噦此爲盛咎責虛取實守空迴血脉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論因飲冷水人遂喘咎于冷水而反令妄下者逃其誤不知此證卽不飲冷水亦令致喘跌陽主胃下後大脉縱去減其寒浮脉現存益其虛水寒相搏搏固詢胃氣虛竭亦詢爲在藏故也甚者脉滑豈

誤下之聲也
有鉤是聲
而誤汗之
未出故出
陽從上而
陰從下而
出

曰。府邪。不過正氣去而邪陰實。故寒得濁而加。此爲醫咎。咎在虛。虛故也。虛虛之咎。誤下不可。誤汗亦不可。誤下者責虛取實。謂病宜責其虛。反取其實也。誤汗者守空逼血。謂營之爲衛守者原空而更逼汗以竭其血也。以致孤陽上越。脉浮而數。鼻燥衄血。肺氣之所存者有幾。下厥上竭之勢成矣。合而觀之。不過浮大一脉。可攻者在此。不可攻者亦在此。可汗者在此。不可汗者亦在此。一誤而卽成危。可浸狀曰浮。爲在表而不從人之府藏處一辨與。浮則爲虛。此等虛字。俱指

浮則爲虛。此等虛字。俱指

二十
八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浮數固爲寒之脉。然發熱酒洲惡寒者。此寒之所。而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傷寒之所無。故斷其爲畜積有膿也。

至於數爲在府。府則爲熱。果其有熱而無寒。或有寒而不見表脉。誰不知數爲在府者。而其惑人處。偏在數從浮見。而發熱惡寒。有似于寒。傷營者。若非于若有痛處。飲食如常之證。一兼參之。何以辨其爲陽熱之邪。逆於內裏。而畜積有膿也。蓋若有痛處。非一身盡痛可知。曰飲食如常。邪不在裏可知。非表非裏。故數脉從浮脉而見。不察之此。而誤以辛溫發散。助其陽熱。否則誤以寒涼徹熱。則也。

九手

邪氣滋禍深矣。是則數爲在府而不溥在府。辨之未易辯。更有如此類者。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脉浮而遲者。熱深之象。而差遲者。發熱也。凡病得發汗而解者。助陽也。今以脉遲知爲陰勝。故雖令浮脉之發熱。

若夫遲爲在藏。藏則爲陰。果其有陰而無陽。或有陽而不兼表脉。誰不知遲爲在藏者。而其感人處偏在脉浮遲。而面熱赤與戰惕微。似于風傷衛者。若非於六七日不解。反發熱處一深求之。何以悟出不解之故。由表陽爲藏陰所持。衛少內托而身癢。不能作汗。蓋面熱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戰惕

而延於無形
在裡不能作
汗也
在表而不越
在裡而不越
不盡在表以
救逆不從治
見而從治見
也

三十

者邪陰制勝於裡也發熱者陰寒久而逼陽於外也表實裏虛中寒實甚故表脈並藏脈而見既宜辛熱助陽於其藏又宜甘溫發散於其表兩脈平治方不致誤是則遲爲在藏而不盡在藏辨之未易辨者又類如此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痛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

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三焦相渾、
內外不通、上焦拂鬱、蕤氣相熏、口燥食噤也。中焦不
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滿、營衛不通、血凝不
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
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若陰氣前通
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逆而出之、聲啞咽
塞、寒厥相逐、爲熱所壅、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
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固、清便下重、令便數
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從前諸脉、曰表、曰裏、曰府、曰藏、着在內外淺深處。

寸口脉陰陽俱緊人皆謂
兼尺無言是
不五部及水
候手足三部
脈皆至字耳
其人表氣微
虛故寸口脈
陰陽俱緊
氣不守故三
部脈不至公
一起一結處
是脈出中脘
胃可格及仲

分。至若脾陰之脉。夾表而成。則脉之表裡府藏。又
不在淺深處分。而在上下部分矣。緣夾陰之為証。
府藏潤一。虛實相兼。不塞則脫。不脫則寒。以其中
純夾陰毒。辨得其脉。且着不得手。況其不辨者乎。
凡陰脉之能為殘賊者。莫甚於緊。緊則為寒。其嚴
凝肅厲之象。若三部陰陽俱見。何難以傷寒斷之。
今只寸口脉陰陽俱緊。浮沉皆搏。指而有力。而他
部却不至此。其於寒必先有所中。故於中處得傷
則中字是根源。而傷字亦同。中字看耳。中於上者。
僅感外氣之清涼。故曰清目紫。中於下者。實由房

丁之氣
法也

以後條之身
發熱手足溫
大發熱等證
對合如此處
無發熱頭痛
等證矣

故使邪中于
陰使使二字
宜於表氣無
處何由得中
于陰則以理
氣不守之故

滿之濕穢故曰濁曰渾於何徵之凡陰中於邪者
其人內虛但見寒慄而慄便知表邪從虛而着矣
寃其山來表氣微虛不過形冷所致非若風寒外
入之甚而精去陽虛實是裏氣不守之故此邪中
於陰之根源也邪中於陰與陽邪見證自是不同
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脰酸今皆
無此則陽中者所謂霧露之氣耳蓋裡氣不守不
特風寒易入卽暑受表氣清肅便能引邪入裡故
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而所見證莫非陽去陰逆
精氣下奪之象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證

皆陰寒、表氣微虛、裡氣微急。總上二證言見所感之初。凡陰陽之見於外證者。此僅示以端倪。初不與人以甚覺也。孰知毒流中焦。濁邪不化。邪氣鬱結而成壅瘀者。殆不可言。原夫裡氣不守之時。真精下走。枯陽上逆。一切殘精濁氣。都隨枯陽退縮。胃中一經表邪作滯。而營衛之間。皆復布有其氣。所以疑者疑鬱者鬱。此三焦相瀾。內外不通之所由來也。三焦相瀾者。謂清邪中上之處。亦夾住。濁毒濁邪中下之處。亦夾住。邪表如油之人。麵糊塗不分。內外不通者。裡不得大便。表不得汗。也是為

全真要略中
所云陽虛陰
虛者如此證
衛氣不調則
此爲陽虛也

朗證閉則毒氣留中上焦拂鬱。口爛食飲不下。焦
氣相熏使然。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而脾氣不調。
亦下焦入胃爲濁使然。故不特營衛中無形之氣。
遇而不通。卽腸胃中有形之血亦凝而不流。周身
自藏府以及經絡何一非濁毒克塞之地。卽就其
鬱久得通者言之。不可謂通也。衛氣前通者先得
汗也。究非清氣所升之汗。故濁仍不降。而小便赤
黃可驗。不過衛氣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
出入藏府而暫得通也。所以熱氣所過之處卽淫
毒所過之處。乃凑汗孔而爲癰膿。如陰背凝滯結

此傳前机願
向陰臥易并
彼氣中相火
之氣寒濕之
液寒者有離
對而入於陰

毒等類皆是也。陰氣前通者。先欲大便也。究非濁
氣所降之便。陽氣厥微。陰無所使。二氣未經相交
而升降。故清仍不升。而鼻噤咽塞。可驗。不過表寒
與裡厥相逐。為熱所壅。而所凝之血。自下耳。所以
兩邪相逐之氣。莫非淫毒相挾之氣。而色如豚肝。
如藏毒結陰。便血之類皆是。二證雖有陰陽氣血
之別。狀不成死證者。以胃中陽氣自旺。其始也。陰
欲脫而陽持之。其久也。陰欲寒而陽通之。雖辨之
之深。僅使毒氣連綿歲月耳。所以厥者。緊為陰。為
寒。而亦為實也。其或藏寒兼虛之輩。腎氣素怯。一

水火之逆
無出路者更
其平易病

或中此。只有陰精下脫。并無陽氣上持。故不惟陰
厥而陽亦厥。謂表寒亦變爲裡寒。有陰而無陽也。
三焦總無火氣。求其相潤。而內外不通者。不可得
也。火敗則土衰。脾氣孤弱。失去底載。求其胃中爲
濁者。不可得也。夫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
其道。而隄防之者土也。土衰則五液注下。兼以下
焦不固。腎更不爲胃關。可知。由是腎既失其閉藏。
肝亦失其疎泄。後陰則清便下重。似痢不痢。前陰
則便數且難。似淋不淋。求其管衛不通。血凝不流
者。不可得也。是則腎已伐根。僅在臍間築築。狀動

水已絕流。凡臍下莖中及尾間之湫道。因枯潤而牽絞作痛。生氣之絕也。已絕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之際。已脫故也。是則同一緊脈。有胃氣者。寒雖中而邪尚凝。寸口之緊。能為下部振勝復。無胃氣者。寒纔中而陽已去。下部脈不至。遂為寸口絕根。株可見浮脈固從沉脈。審府藏氣。而寸部尤於尺部。審府藏氣也。經故曰。尺中脈微。此裡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此則後餘病六七。其手足三部脈皆至之謂也。同此一脈。同此一證。藥中有危微詢復之別。醫家遇此。其可不辨之有素。而

一

枉搯殺人之名乎。

脾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踞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此條之證、一同於上條。踞臥足冷、則渴、帶中下可知。鼻涕、舌胎、則清邪中上可知。所中頗與上同。而證之輕重較異。乃復戒以勿妄治何也。原此證有二。一則枯陽上逆、寒以中而成塞、營衛不通、血凝不流者是也。一則虛陽下泄、寒以中而成脫、陰陽

口乾者除
寒下利射孤
陽于上也

六七日以
求其利者
足溫者為
陽回陰去
之象脫同
非脫塞亦
不塞庶幾
可調停於
寒與脫之
間以助其
欲解之機
矣到

俱厥脾氣孤弱是也。治脫宜急而治塞不能急。條
中尚有口中氣出。唇口乾燥一證。近於胃中為濁
之驗。而脫證則未全具。急治恐迫中於脫。而復有
妨於塞。故不妨緩以待之。到七日以來。微發熱。手
足溫者。為陽回陰去之象。脫同非脫。塞亦不塞。庶
幾可調停於寒與脫之間。以助其欲解之機矣。到
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為難治。分明營衛久則必
而孤陰無能內守。理氣隨表氣而外奪。惡寒者
陽奪於上。故必微嘔。腹內痛者。陽奪於下。故必微
利。蓋前此之不嘔不利者。實陽邪固之陽邪去而

三二

脫形現緊脈必自之而脫故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脫。漿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前證是也。倘吐利後緊脈獨不解。則知陽邪雖去。而陰寒之本氣仍從緊伏。脫尚未脫也。此際可專意治其緊矣。緊去而吐利隨止。此為人安。知陰邪亦欲解也。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非尚有前邪。只緣脾土未復。續得停水。治須補土以勝之。使食自可。而水之停不解而

不欲食。指此
利止後言。故
曰脫發。

自解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脉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脉和其人不大煩目重脇內疼痛者此欲解也

音檢上眼皮屬肝肝旺則張脾病則去涎思也

手足三部脉皆至厥氣已從脉回矣大煩口噤躁擾者緣此證近于寒一邊爲實邪故于榮衛前通之時真陽能逐盡經中之邪濁而作此戰勝之象也欲解得於此處加一必字見脉至之煩躁與前條反大發熱者不同斷也非同斷者前條三部脉不至而寸口之緊并解去也若脉和而緊去人安

重字平聲脫
從目不從月

之謂其人大煩陰得入陽而自復矣。目重陰內陰
黃者。緣此證近於脫。一邊爲虛邪。故陽氣得張于
目。脾土得甦而形於色。是微寒谷回春之象。而大
煩非關陽越。可溫經散寒以助其欲解之勢矣。條
中凡云欲解。是病勢已可從此處解。不是竟解。只
因寒脫二證。參詳未定。難於着手。必待虛實從欲
解處分別出來。方可相機利導。前云勿妄治。正是
爲此例。此數條者。正見陰陽俱緊。最是傷寒如經
之脈。而其中又有表證作符驗。何至危疑若此。可
見表與裏實是互相根柢。沉者浮之根。尺者寸之

後人於寸口脉陰陽俱盛，關尺只是細微，便當防有陰證夾雜，萬不可于表氣微虛裡氣微急時，徒以二微字忽畧之也。

脉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既有陰證夾表之脉，便有表證夾陰之脉，關於風寒後重感陰邪也。此不當於尺寸辨，尤當於浮沉辨也。緣夾陰之脉，不必有鼓陰之印，脉來朝但合三部看來，總之表不根諸裏，府不本諸藏，便屬表實裏虛，表熱裏寒，而陰爲夾陰矣。浮而數，傷寒中

多有此脉何以下曰在表在府也蓋浮脉雖不六

數之出表入
虛者因虛虛
外之因則
此之常數則
名之以有出
無入矣

多有此脉何以下曰在表在府也蓋浮脉雖不六
其爲風而數脉無力之甚則爲虛風爲時邪雖不
命其爲熱而虛因藏得自不免爲寒其所以不見
沉遲而反見浮數者只因表邪盛寒自不能安
于藏故鼓而上升此風虛相搏之由也於何徵之
風與寒搏則發熱而惡寒今只灑淅惡寒知所搏
者非外寒而虛寒經所云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
故于浮而數中辨出其爲表證夾陰之脉又不必
遲爲在藏而後謂之陰脉也從此推之浮爲在表
而有不償責之表數爲在府而有不償責之府者

皆當以假令脉遲此爲在藏也。一句訣法廣援而博例之於沉爲在裏句內矣。千百年來誰解此乎。脉浮而滑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脉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爲不治。

此與下條所以結全篇之大旨從前脉法旣以陰陽辨復以表裏府藏辨尊尊然反覆詳明者豈好爲此饒舌哉良以人身有正氣有邪氣邪氣盛則實不辨而實其實則不治正氣奪則虛不辨而虛其虛則死故于此條出一邪氣盛之脉法以示例下條出一正氣虛之脉法以示例所以雙結上文。

此症雖見於
前却非汗出
後以汗出而
汗出則助陽
氣雖亦有從
前大者傳來
有欲此藥制

也。浮而滑。非不治之脈也。然浮則爲陽。滑則爲陰。
陽實相搏。而更助以穀。疾是日重。故邪氣盛。極矣。
衛氣失度之所由來也。夫衛有常度。從虛而健運。
晝則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陰二十五度。今浮滑
之脈數疾。則風痰實火壅塞於表。衛氣從何
得暑。失陽度則不寐。所以有風痰卒壅。昏逆不省。
諸證。夫陰度則不寐。所以有癲狂。風怒目不得閉。
諸證。若復發熱汗出。則陽氣噴薄而出而不止。遂致
魚口氣粗。咽喉响鋸。或爲登高。怒罵。卒然臥雖。
欲治之。何從治之。邪氣盛之禍如此。使邪從實處

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辨而治之於府之表則衛得循經何至卒病而
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脉大浮數動滑此各陽也
脉沉瀟弱弦微此各陰也以此亦見必如此之浮
滑而沉有數疾之陽脉方是失汗失下之陽脉也
傷寒欬逆上氣非死證也然實證以欬喘爲輕邪
中表而不及裡中上而不及下虛證以欬喘爲重
正自裡而損及表自下面損及上二者須于其脉
辯之傷寒脉浮虛則浮而散漫無根傷寒脉數虛
則數而散亂無根是謂兩傷正氣虛極矣所坐在

無形不可住
有形則必死
外氣不固
內氣不固
形氣不固
則死矣

形損故也。夫形與氣相依。既已成。遷竈實之。自無復有充盈腴澤之氣。稍遇勞傷。則氣血兩奪。唾紅潮熱。諸虛百損之證。遂見矣。不死何待。昧者方歸咎于傷寒失表。而不悟所由來。使早從虛處辨而治之。於藏之裡。則精膠邪却。何至傷寒而輒有此。余首條欲人知夫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以此凡脈無根。俱曰散。亦以見陽病見陰脈之死。不必沉瀆弱弦微爲陰脈之見。而大浮數動滑中無陰脈之見也。經曰。別於陽者。知病之所由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實實虛虛。

經曰：春神者
必知形之虛
度者知血氣
之虛也。血氣
者人之神，不
可不識養。

虛皆能致死。使非辨之於陰陽，辨之於表裏，藏府，
何從得其義爲正而不虛，其虛就爲邪而不實。其
實此辨脈法之所以不容已也。○結處乃提出一
傷寒字，見全篇脈法俱要著在傷寒上。體認傷寒
款述上氣最爲常證。脈散形損則死。甚欲人將傷
寒看得極形氣看得重。此仲景一片婆心。全篇鉄
案看至此而收和爲三日可汗，三日可下，作兩處
血是罪不容于死矣。

世之習傷寒者，謂仲景論中有三百九十七法，法
何多哉。多則不成法矣。仲景自言其法者二：辨脈。

姁方赴
研方所
生復也

法。平。脈。法。外。此。並。未。嘗。言。法。世。人。反。舍。此。不。言。其。其。去。少。就。多。良。由。不。知。法。之。爲。法。耳。法。者。方。圖。中。之。規。矩。姁。強。中。之。鏡。子。規。矩。誠。設。雖。千。萬。之。圖。總。不。離。規。矩。之。一。鏡。子。誠。懸。雖。千。萬。之。姁。強。總。不。離。鏡。子。之。一。以。一。鏡。萬。是。之。謂。法。誠。於。傳。授。門。計。法。誠。莫。如。脈。矣。脈。爲。方。圖。中。之。規。矩。姁。強。中。之。鏡。子。則。此。規。矩。鏡。子。可。不。製。而。有。現。成。之。規。矩。可。不。鑄。而。有。現。成。之。鏡。子。否。乎。仲。景。之。三。脈。正。是。要。人。製。規。矩。鑄。鏡。子。耳。而。製。規。矩。鑄。鏡。子。豈。不。可。以。無。法。是。以。要。辨。要。不。故。此。處。之。論。脈。論。證。與。六。經。篇。

之論脉論證大是不同。六經篇之脉證是已有現
成之規矩。現成之鏡子。只須方圓處一比。妍媸處
一對耳。自然而然而不待造作。此處之脉證。正是造
規矩而極力求其穩當。鑄鏡子而極力求其光淨
之時。凡言證者。非以脉辨之乎之。乃借彼來作寸
尺。以整齊規矩。作粉霜以抹磨鏡子。務使規矩無
一毫違度。鏡子無一毫留翳。此時之法。已成。雖千
萬之方圓。千萬之妍媸。總不出我範圍。何三百九
十七之有哉。此仲景之自定。如此。今人有志
於傷寒。且漫向六經中間。方員較妍媸。須是自定。

製規矩鑄鏡子要緊。○六經內三陰。惟少陰厥陰
多假證。如躁煩戴陽類是也。然其下不似三陽
中。陽明間有假脈。如熱深反欲而脈反沉之類是
也。然而口燥舌乾下利之證。自在。沖量惡其感
人。竟遊諸少陰厥陰。列不與同。中土少陰三承氣
證。厥陰一調胃證。皆從而外之之詞也。至若太陽
麻證。原自無假。太陽之脈必浮。太陽之證必發熱。
只因太陽一經。與少陰腎爲表裡。同司寒水。所以
表證原自根裏。脈雖浮而浮中自分虛實。實則主
表。虛則便關乎裡。證雖發熱而發熱原分標本。標

則從邪。本則便關乎正。世人顧表不及裏。顧邪不及正。卒病一來。開手便錯。以致壞病種種。莫不自太陽變成。此非太陽之假人。自不辨其標本。不辨其虛實耳。仲景辨肝平脉二法。只從太陽中。深文刻覈。從浮脉辨及標本。辨及虛實。些毫偏見。使無遁情。此處不錯。陽明三陰。自無錯處。至若少陽一經。豈無瀾淆。然少陽來路。必由太陽。不兼太陽之證。不成少陽矣。故辨在太陽。自可窺及少陽。多費詞說也。